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